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委托，承担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保障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承担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工作，并对被征收的房屋拆除。受区局（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安排委托，承办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具体为：初拟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初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政策；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完毕验收审批规则的拟定和归口管理服务；负责被征收房地产的委托调查、测绘、评估、跟踪审计、法律顾问等采购服务工作；做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人员、代办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征收项目产权调换房源的筹集与分配，依规支出征收补偿资金；负责完成局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部门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长聘 4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75003]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20.4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35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17
九、其他收入	55.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75.43	本年支出合计	3775.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775.43	支 出 总 计	3775.4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075003]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775.43	3775.43	220.43	3500.00							55.00			
075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75.43	3775.43	220.43	3500.00							55.00			
075003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3775.43	3775.43	220.43	3500.00							55.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075003]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75.43	200.43	35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1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	1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	1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0.00		3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		35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17	166.17	7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1.17	166.17	7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6.17	166.1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	1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	1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	9.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20.43	一、本年支出	372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20.4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35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6.1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20.43	支 出 总 计	3720.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75003]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43	200.43	187.09	13.33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18.31	1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	18.31	1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	12.21	1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0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3.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6.17	166.17	152.84	13.33	2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6.17	166.17	152.84	13.33	2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6.17	166.17	152.84	13.3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	12.18	1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	12.18	1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5	9.75	9.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2.44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43	200.43	187.09	13.33	20.00
09	综合科	220.43	200.43	187.09	13.33	20.00
075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43	200.43	187.09	13.33	20.00
075003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20.43	200.43	187.09	13.33	2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75003]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43	187.09	1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09	187.09	
30101	基本工资	22.95	22.95	
30102	津贴补贴	5.32	5.32	
30103	奖金	38.00	38.00	
30107	绩效工资	15.00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	1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0	6.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	3.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	9.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2	7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		13.33
30201	办公费	0.45		0.45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14		0.14
30206	电费	1.22		1.22
30207	邮电费	0.45		0.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0.18
30211	差旅费	2.25		2.25
30213	维修(护)费	0.23		0.23
30215	会议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86
30229	福利费	1.08		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75003]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75003]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00.00		3,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		3,50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75003]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75003]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75.43	220.43	3,500.00						55.00
075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75.43	220.43	3,500.00						55.00
075003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3,775.43	220.43	3,500.00						55.00
1	人员经费		187.09	187.09							
420114220758000000938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22.95	22.95							
420114220758000000941	津贴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0.36	0.36							
420114220758000000943	在职人员生活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1.20	1.20							
420114220758000000944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2.44	2.44							
420114220758000000945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1.32	1.32							
420114220758000000948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15.00	15.00							
420114220758000000950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38.00	38.00							
420114220758000000951	基本养老保险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12.21	12.21							
420114220758000000952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6.10	6.10							
4201142207580000009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3.76	3.76							
420114220758000000955	失业保险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0.30	0.30							
420114220758000000956	工伤保险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0.09	0.09							
420114220758000000959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9.75	9.75							
420114220758000000962	长期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73.62	73.62							
2	公用经费		13.33	13.33							
42011422075700000012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10.80	10.80							
420114240757000000104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2.53	2.53							
3	项目支出		3,575.00	20.00	3,500.00						55.00
42011424075700000010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和政策宣传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6.00	6.00							
420114240757000000111	房屋征收补偿项目审计服务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4.00	4.00							
420114240757000000116	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10.00	10.00							
420114240757000000122	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单位往来资金(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55.00								55.00
420114240757000000134	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	3,500.00		3,50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项目编码	42011424075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坤	联系电话	6960650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工作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1		终止年度		2024.12	
项目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齐联 A 片区（K4 地块）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户数 46 户，面积 0.73 万方。对其房屋价值进行预评估和正式评估。评估内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评估内容为住宅房屋征收补偿价格、房屋重置价格及构筑物补偿价格、临时安置补偿价格、房屋装修补偿价格。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8 万，2023 年预算 15 万。压减 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	蔡甸齐联 A 片区（K4 地块）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户数 32 户，面积 0.73 万方，每平方米 15 元。依据《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业务费		1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按照征收项目户数面积进行房地产咨询和评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产出	数量指标	房屋情况调查数量	10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产出	数量指标	房地产价值预评估数量	10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产出	数量指标	房屋情况调查数量	10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	产出	数量指标	房屋情况调查数量	100%	100%	32 户	《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产出	数量指标	房地产价值预评估数量	100%	100%	0.73 万 m²	《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征收工作顺利推进			推进率 ≥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户对评估工作的满意度			≥ 90%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和政策宣传经费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和政策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75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坤		联系电话	6960650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工作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1		终止年度	2024.12
项目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对征收项目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为对我方拟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协助法律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等公益活动、重大决策。			
项目总预算		6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万、2023 年 8 万，减少 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国有土地 地上房屋 征收法律 和政策宣 传经费	国有 土地上 房屋征 收法律 和政策 宣传经 费	其他自 然资源事 务支出	6	按照合同双方协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和政策宣传经费		1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和政策宣传经费		调查民众对城关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的态度。核实城关旧城改建类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国有土地 地上房屋 征收法律 和政策宣 传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产出		
	产出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政策知晓率	100%	产出		
	效果	社会效益	房屋征收问题投诉率	≤15%	效果		
		社会效益	房屋征收上访事件	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国有土地 地上房屋 征收法律 和政策宣 传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90%	
	效果	社会效益	房屋征收问题投诉率			≤15%	
		社会效益	房屋征收上访事件			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对房屋征收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0%	≥90%	

3、征收中心房屋征收补偿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补偿审计服务		项目编码		42011424075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坤		联系电话		6960650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工作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1		终止年度		2024.12	
项目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旧城改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审计委托书，因财政批准有限，延续性项目分期付款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2022 年 5 万，压减 1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计服务	用于项目审计	委托业务费	4	按照鄂价规【2010】26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审计投资完成的 2.9‰计取服务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征收中心房屋征收补偿跟踪审计服务	对项目进行房屋征收补偿跟踪审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征收中心房屋征收补偿跟踪审计服务	产出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跟踪审计覆盖率 100%	10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征收中心房屋征收补偿跟踪审计服务	产出	产出数量	征迁协议审核完成数			100%	产出
	产出	时效	单户合同审核报告出具及时率			及时率100%	产出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征迁工作顺利推进			推进率≥90%	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户及项目代办单位人员对审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

4、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项目编码	42011424075T00000013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坤		联系电话	6960650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工作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1		终止年度	2024.12
项目立项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			
项目总预算		3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审计服务	用于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	房屋征收补偿款	3500		

	拆迁补偿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		1		3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		房屋征收补偿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	产出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顺利推进	10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征迁工作顺利推进			推进率≥90%	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户对工作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

第三部分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77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20.43 万元，其他收入 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775.4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00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77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20.43 万元，其他收入 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775.4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5.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87.04 万元，增加原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 万元，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6.1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5.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87.04 万元，增加原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 万元，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220.4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01 万元，增加 24.94%。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8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95 万元、津贴补贴 5.32 万元、奖金 38 万元，绩效工资 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5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1.22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8 万元，差旅费 2.25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培训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0.86 万元、福利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情况。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4 万元；安全奖励费

用 0 万元；其他洗车、年检等 0.2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00 万元。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2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其中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和政策宣传经费 6 万元；
- 2、房地产咨询及征收评估经费 10 万元；
- 3、房屋征收跟踪审计服务 4 万元；

二、单位往来资金（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支出 55 万元。

三、房屋征收中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项目支出

35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33 万元，占预算总额 0.35%，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15%，其中办公费 0.45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1.22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8 万元、差旅费 2.25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培训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0.85 万元、福利费 1.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16 万元，占有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的 80%。其中：服务类 1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武汉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用于公务出行。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局绩效目标要求，我中心 2024 年度设置绩效目标 3 个，合计金额为 20 万元，金额同比减少 30%，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项目个数同比持平，金额同比减少 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